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夏村封闭式网格围蔽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江夏村封闭式网格围蔽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为对江夏村内部区域进行分隔管理，需对江夏村进行网格围蔽。围蔽范围为江夏北一街、青龙大街、江夏松猫岭街、江夏白社直街、江夏东一路等道路的合围区域。根据甲方要求，分别采用彩钢瓦围蔽、加固水马围蔽、不锈钢门围蔽及铁艺栏杆、铁艺门围蔽。围蔽范围为江夏北一街、青龙大街、江夏松猫岭街、江夏白直街、江夏东一路等道路的合围区域。围蔽路段总长约3000m，围蔽巷口约60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 1 个标段

2.5 最高投标限价：5792173.42 元

2.6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配合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2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

3.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

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8.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4 投标人资格条件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9日9时0分至2023年7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申请人应按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信息一览表》中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或上传件，审查其是否

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4.2.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其他补充

5.3.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中心本部）。

5.3.3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dhycg.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254710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江夏村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小姐 联系电话：020-62313760-81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9号

监管电话：020-32547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电话：020-32547104 ；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江夏村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日期：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序号	评审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原件扫描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5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7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或以上，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b>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
8	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0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信息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注：1. 本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于投标文件内的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附件二：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